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佳鑫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城县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基础实施和配套提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城县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和配套提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项目。

2.工程地点：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城县对口援建协调服务中心《关于对《叶城县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和配套提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核的复函》。

4.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对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有面积 10099 平方米业务楼 1-6 楼内外面粉刷，吊顶，消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电，暖，门诊诊室，门窗进行修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对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有面积 10099 平方米业务楼

1-6 楼内外面粉刷，吊顶，消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电，暖，门诊诊室，门窗进行修缮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5 \_\_\_\_\_ 月 \_\_\_\_\_ 1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6 \_\_\_\_\_ 月 \_\_\_\_\_ 19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50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壹佰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玖元玖角叁分  
(¥ \_\_\_\_\_ 1630559.93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肆万元整 \_\_\_\_\_ (¥ 40000.00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确认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文俊

组织机构代码: 1265312645

8127724R

地 址: 纬一路 02 院

邮政编码: 844900

法定代表人: 周荣

委托代理人: 阿依夏

电 话: 1307005437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喀什叶城县

支行营业室

账 号: 3012350090264353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威王  
印国  
6531260033066

组织机构代码: 91653126

MAD7G9EN6U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

纬三路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楼 205 室

邮政编码: 844900

法定代表人: 王国威

委托代理人: 陈杰

电 话: 1816746980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

桃大道信用社

账 号: 868260012010105564888



#### 11.2.1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并结算。

11.2.2 增值税税率，税率按 9%。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或地方对税金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按实计发生计取，单价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相关部门发布的调差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款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及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 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援疆资金达到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估、暂列金额）30%；

项目结构封顶（非新建建筑类项目已完工程产值经投资监理审核达到  
合同金额 70%以上）经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达到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2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天内，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3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审定价支付尾款。承包单位向发包  
单位缴纳质保金 3%，发包单位退还 10%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  
起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施工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项目进度按照中标价（达到招标要求，需  
进行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或审核价（未达到招标要求，由投资监理审  
核确定）计入付款基数。

竣工结算审核前，暂列金额不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援疆办要求编制，提供各节点完成证  
明文件，施工进度需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  
资监理审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施工监理收到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后 2 天内确认已完成工程进度,投资监理在收到经施工监理确认进度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佳鑫隆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叶城县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和配套提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3126MAD7G9EN6U

地 址：\_\_\_\_\_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楼205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44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国威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98901859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桃大道信用社

账 号：\_\_\_\_\_

账 号：868260012010105564888